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公告如下：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0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计划和 2009 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担保事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54,50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87.80%，全部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各项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公司 2010 年经营绩效考核方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10 年经营业绩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后提出，程序合法。

4、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审核报告”，经我们审慎调查，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资金被占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及上述通知的规定，认真严谨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5、关于收购深圳市延风医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本次收购程序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并出具报告，作为公司本次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程序合规、公正。

（2）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质，能够胜任本次收购工作的审计评估及法律调查工作，在相应的评估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

（3）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规范，得出的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收购价和评估价值之间的溢价，是在对 2010 年市场分析预测所做出，没有异常，我们同意本次收购。

6、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09年，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已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基本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审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环境控制等方面，该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保障了全体股东利益。

7、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实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陈舒、彭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日